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易字第6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　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邱秀鳳

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649 號被告邱秀鳳、林宏標涉犯詐欺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久鈺營造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者，亦同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邱秀鳳、林宏標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而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被告邱秀鳳、林宏標因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施用詐術，而詐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48 萬3,678 元，係由第三人久鈺營造有限公司取得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久鈺營造有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649 號被告邱秀鳳、林宏標涉犯詐欺案件，業訂於民國109 年3 月4 日上午9 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十九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第三人久鈺營造有限公司應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第三人久鈺營造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

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靖茹

法　官　林雷安

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劉子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